**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附設山地實驗農場 專業實習計畫-申請表**

附件(一)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性別 | 身分證字號 | 出生年月日 |  照片2吋 |
|  |  |  |  |
| 手機 | 電子信箱 |
|  |  |
| 通訊地址 |  |
| 緊急連絡人 |  | 關係 |  |
| 緊急連絡人電話 | (公) (宅)(手機) | 就讀學校 |  |
| 系所年級 |  | 本次實習貴校是否給予實習學分?□ 是( 學分) □ 否 (請確實填寫) |
| 輔系／雙主修 |  |
| 個人專長 |  |
| 實習志願組別 | □梅峰本場(組別由場方分配)海拔2100公尺□春陽分場(伙食自理)海拔1200公尺 |
| 個人簡歷與自傳（不限字數，可另加頁數） |  |
| 實習梯次 | □第一梯次(113年7月1日起至113年8月09日止，共6週)□第二梯次(113年7月1日起至113年8月23日止，共8週) |
| 申請人(實習學生)同意嚴格遵守下列條款約定：1. 實習期間恪遵臺灣大學附設山地實驗農場(以下簡稱山地農場)各項管理規定，如有違反規定致生任何損害，應由實習學生負賠償責任。
2. 實習期間由山地農場提供住宿，伙食及實習工作時間外之交通悉由實習學生自理。山地農場於實習期間提供意外保險，惟實習學生與山地農場無僱用關係，故實習期間之安全問題，由實習學生自行負責；申請人同意山地農場僅就故意或重大過失致申請人遭受損害時，負賠償責任。
3. 申請人對於園藝栽培生產有興趣，身心狀況良好且不畏長時間從事田間勞務者，須自行評估是否有足以影響實習活動之身心障礙，並於提出申請時一併說明。
4. 實習學生如故意違反規定或遭糾正情節嚴重時，山地農場得立即終止實習，實習學生不得有異議。
5. 實習生離場前須繳交工作日誌及心得報告500字，山地農場給予實習成績等第及時數之證明。
6. 實習學生對知悉或持有山地農場業務資訊或相關文件、資料應負保密義務；無論於實習期間或實習終了後，均不得洩漏與任何第3人或自行加以使用，亦不得在未獲山地農場同意前，將實習內容揭露、轉述或公開發表。

□ 本人同意將參與本活動所填載及提供個人資料之申請表及相關文件，作為實習單位保險及行政作業所需，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必要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本人亦同意農場得按法令規定之保存期限留存申請表及相關文件，毋庸退件。□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機關必須明確告知對您權益的影響，如您未於簽名欄中簽名，本單位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，致無法提供您相關之服務。* 本人已詳閲並同意遵守上列條款及相關規定

實習學生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親簽) 日期：  |